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的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餐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餐厅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421.3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陕西羌南韬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付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